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補字第1078號

原告 張純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科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0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 記 官 陳勁綸